**四面城镇容镇貌整治提升告知书**

四面城镇街道商户、居民朋友:

为净化卫生、美化环境、优化秩序，营造整洁有序的镇容环境，根据《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镇容管理有关事项及规定告知如下，请自觉遵守，共同参与，监督管理。

一、各商（住）户负责自家门前卫生，镇街区商户要按照要求，严禁占道经营，不得随意在店外展示商品和堆放物品，无私搭乱建行为。

二、沿街商户请勿随意设置广告灯箱、气拱门、条幅等设施，不使用喇叭宣传，不在建筑物上涂写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广告，不临街堆放、吊挂有碍镇容镇貌物品，不随意搭建构筑物或棚架等设施，不在街道和甬道上晾晒衣物等，严禁乱倾倒建筑垃圾。

三、生活和餐厨垃圾分类定点、定时投放，干垃圾装袋，做到干湿分离，不得向公路、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餐厨垃圾。餐饮商户必须使用油烟净化设施、清洁能源，烧烤店必须使用无烟净油设施，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。

四、非机动车、机动车辆禁止停放在甬道、人行通道、交叉路口。

五、严禁损害花草树木和公用设施,严禁在街道焚烧物料和燃放烟花爆竹。

六、对违反上述告知事项的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相关部门将采取一告之、二规范、三警告、四处罚的工作原则进行执法。对拒不整改屡次违反的，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对违规经营工具(物品)进行查封或扣押。

 昌图县四面城镇人民政府

接收人：